**渠道告知函**

**海门市锦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知悉贵司招商营销制度并承诺如下：**

1、我司与推介项目招商团队不得为亲属关系或有其他利益关联；我司与被推荐客户不得为同一人、直系亲属、关联股东/公司等关系；

2、我司推介的客户需从未录入过贵司客户库且未有贵司招商人员跟进过；

3、我司了解贵司内部关于渠道客户的报备机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必须在推介客户到访及其信息录入前发起报备流程；

（2）录入客户信息时，认知途径应如实填写为“中介”，如录入其他途径不得修改为“中介”；

（3）客户到访后需提供《来访确认单》等上传至原报备流程，来访时间必须晚于报备时间；

（4）推介客户15天不跟进被系统丢失或者由业务员主动丢失进贵司客户池，则该客户不再归属为我司推介，后续成交均与我司无关；

4、我司需向贵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税务自理；若我司为个人渠道无法开具发票，则由贵司进行代缴，实际支付金额以税后为准；

5、如发生退房，已发放的渠道佣金均需退还至贵司；如有未追回的佣金，该渠道后续再产生的佣金将不再发放；

6、如贵司或推行阶段性激励政策涉及渠道佣金点位变化的，不对已与贵司签署渠道合同且在有效期的我司产生任何关系或影响，均按照原合同的提点进行佣金结算。

承诺人（盖章/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时间： 年 月 日